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统计月报



目录

【指标说明】	1
【统计概要】	3
◆ 表一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6
◆ 表二 保护基金公司再贷款承借和偿还情况表	7
◆ 表三 保护基金公司发放保护基金情况表	8
◆ 表四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9
◆ 表五 保护基金公司受偿债权统计	10
◆ 表六 破产证券公司资产处置情况	11
◆ 表七 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受偿基本情况	12
◆ 表八 专项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13
◆ 表九 被处置证券公司简全称对照	14

指标说明

- ◆ **1、统计范围:** 2004 年以来处置的 31 家证券公司中, 需要由保护基金公司拨付保护基金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和收购个人债权的被处置证券公司共 24 家; 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 不由保护基金公司承担; 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保护基金。因此, 本统计报表所称“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是指与保护基金公司有关的 24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 不包括南方证券、辽宁证券、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

南方证券处置时使用了 15 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003 年 12 月 25 日处置的新华证券使用了 2.596 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24 家之外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有关统计数据包含在相关表格“其他”项中供参考。

- ◆ **2、统计内容:** 包括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处置工作进展, 保护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 保护基金公司受偿债权, 专项审计, 参与风险处置的中介机构等情况。
- ◆ **3、误差:** 数字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由于舍入误差, 分类数字之和未必等于总额数字。
- ◆ **4、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指出, 金额单位均为亿元人民币。
- ◆ **5、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户存入的资金, 出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它正当费用), 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 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 ◆ **6、个人债权:** 指居民以个人名义在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这里特指证券公司, 下同)中开立账户或进行金融产品交易, 并有真实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等开立账户或进行产品交易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 ◆ **7、中央收购个人债权:** 按照《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等有关政策的规定, 收购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款项全部由中央政府负责; 收购个人债权的资金由中央政府负责 90%, 其余 10% 由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所在地省级政府分别筹集, 但收购正常经纪业务客户被挪用证券的资金全部由中央政府负担。这里的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指的是由中央政府负责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 不含地方政府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
- ◆ **8、承借再贷款:** 指以保护基金公司名义直接从人民银行承借的用于垫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初始资金来源的再贷款(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

基金公司部分)。

- ◆ **9、发放保护基金：**指保护基金公司直接向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托管清算机构发放的保护基金（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基金公司部分）。
- ◆ **10、账户清理：**账户清理工作的基本目的是为再贷款申请、第三方存管、资产清收与追查责任人提供基础，具体清理范围如下：（1）证券公司柜面交易系统内（系统内）开立的所有账户；（2）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系统外）开立的账户；（3）证券公司在银行、结算公司开立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主要包括所有经纪业务客户在系统内开立的资金账户，非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包括系统内和系统外开立的资金账户。
- ◆ **11、第三方存管：**即银行存管，是建立在客户证券与资金管理严格分离的基础上的，遵循“证券公司管证券，商业银行管资金”的原则，在证券公司与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之间建立隔离墙，由证券公司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证券登记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计算客户的交易买卖差数；商业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转账、现金存取以及证券公司与登记公司和客户之间的资金交收，并负责接受证券公司的指令为客户支付利息和划拨佣金等。
- ◆ **12、证券类资产处置：**指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维持客户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实物资产（具体包括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部、信息技术部门、清算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实物资产及必须的交易席位）的处置。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保持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没有直接关系的房产、汽车、商誉、递延资产、自营证券、自有资金等资产不纳入处置范围。具体范围由清算组确定。
- ◆ **13、受偿债权：**指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破产，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使用保护基金收购个人债权、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后，依法形成的保护基金公司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债权。

南方证券使用 15 亿财政专项资金，由保护基金公司代位受偿。新华证券使用 2.596 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由保护基金公司受托代位受偿。
- ◆ **14、债权受偿：**指保护基金公司取得被处置证券公司受偿债权后，依法参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并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行为。
- ◆ **15、统计截止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

统计概要

【风险处置】

账户清理工作：截至 2010 年 5 月底，共有 24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账户清理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24 家，下同）的 100%。

第三方存管工作：截至 2010 年 5 月底，共有 24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第三方存管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 100%。在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 624 家营业部中，共 624 家营业部完成上线，占全部营业部数量的 100%。

证券类资产处置工作：截至 2010 年 5 月底，24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

司法破产工作：截至 2010 年 5 月底，共有 24 家（占比 100%）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司法破产已被法院受理。

【再贷款承借和偿还情况】

5 月，保护基金公司未发生再贷款承借事项。截至 5 月底，保护基金公司共承借再贷款 228.945 亿元，其中为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承借再贷款 165.316 亿元，为收购个人债权承借再贷款 63.629 亿元。

5 月，保护基金公司未发生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事项。截至 5 月底，保护基金公司累计偿还再贷款 119.984 亿元。

截至 5 月底，保护基金公司承借再贷款余额为 108.961 亿元。

【发放保护基金情况】

5 月，保护基金公司共发放保护基金 0.676 亿元，其中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0.671 亿元，用于收购个人债权 0.005 亿元。

截至5月底,保护基金公司累计使用市场筹集基金发放保护基金8.780亿元,其中4.540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4.240亿元用于收购个人债权。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

5月,保护基金筹集新增0.035亿元,其中证券公司上缴基金0.034亿元,申购冻结资金利息0.001亿元。

1至5月,保护基金累计筹集金额为17.501亿元,其中,交易经手费5.521亿元,占31.55%;证券公司上缴基金0.927亿元,占5.30%;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6.593亿元,占37.67%;利息收入(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0.126亿元,占0.72%;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4.334亿元,占24.76%。

5月,保护基金公司共使用保护基金0.676亿元,全部用于拨付风险处置基金。

1至5月,保护基金公司累计使用基金2.040亿元,其中用于拨付风险处置基金1.435亿元,占70.34%,用于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0.605亿元,占29.66%。

【受偿债权】

截至5月底,共有26家证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保护基金公司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250.810亿元(其中债权本金244.524亿元,利息6.286亿元),预申报债权总额为57.419亿元。

【破产证券公司资产处置】

截至5月底,共有19家破产证券公司处置了66.124亿元资产。有63.999亿元资产纳入破产清算财产。其中,处置固定资产10.761亿元,纳入破产财产9.759亿元;处置自营证券24.104亿元,全部纳入破产财产;处置其他资产31.259亿元,纳入破产财产30.136亿元。

【债权受偿】

截至 5 月底，共有 16 家证券公司进行了破产财产分配。保护基金公司共受偿现金 16.325 亿元、“哈飞股份”股票 8,474,964 股、“哈药股份”股票 32,625,414 股、“辽宁成大”股票 7,559,899 股、“双鹤药业”股票 14,008,381 股；由于部分预申报债权尚未转为正式债权，相应提存现金 2.991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现金 0.022 亿元、“哈飞股份”股票 90,406 股、“哈药股份”股票 348,032 股。

【专项审计】

截至 5 月底，24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已正式出具；个人债权部分有 22 家已出具正式报告，1 家部分出具。

表一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 证券公司 名称	处置时间	牵头处置 机构	营业部 数量	托管公司	行政清理机构 (清算组)	专项审计 机构	账户 清理	第三方存管		证券类资产处置		司法破产			备注
									状态	上线家数	状态	受让方	状态	受理法院	公告日	
1	德恒证券	2004年9月3日	上海专员办	14	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14	已转让	华融证券	已受理	上海一中院	2007年11月9日	
2	恒信证券	2004年9月3日	湖南证监局	7	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7	已转让	华融证券	已受理	长沙中院	2007年8月21日	
3	中富证券	2004年9月3日	上海专员办	13	上海证券	高朋律师事务所	南方民和	已完成	已完成	13	已转让	上海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9月17日	首都机场退出重组
4	汉唐证券	2004年9月3日	深圳证监局	22	信达公司	信达公司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2	已转让	信达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7年9月7日	
5	闽发证券	2004年10月16日	福建证监局	29	东方公司	东方公司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9	已转让	东兴证券	已受理	福州中院	2008年7月18日	
6	大鹏证券	2005年1月14日	深圳专员办	31	长江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31	已转让	长江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6年1月24日	
7	亚洲证券	2005年4月29日	上海专员办	48	华泰证券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48	已转让	华泰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5月31日	
8	北方证券	2005年5月27日	上海证监局	20	东方证券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东方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3月12日	
9	五洲证券	2005年6月10日	河南证监局	7	东海证券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7	已转让	东海证券	已受理	洛阳中院	2006年9月4日	
10	民安证券	2005年6月10日	广东证监局	17	国信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17	已转让	国信证券	已受理	广州中院	2007年11月30日	
11	武汉证券	2005年8月5日	湖北证监局	25	广发证券	昌久律师事务所	武汉众环	已完成	已完成	25	已转让	广发证券	已受理	武汉中院	2008年1月11日	
12	甘肃证券	2005年8月26日	甘肃证监局	9	海通证券	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	已完成	已完成	9	已转让	海通证券	已受理	兰州中院	2007年12月7日	
13	昆仑证券	2005年10月21日	青海证监局	5	光大证券	观韬律师事务所	大华	已完成	已完成	5	已转让	光大证券	已受理	西宁中院	2006年11月11日	
14	广东证券	2005年11月4日	深圳专员办	58	安信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58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广州中院	2008年1月2日	
15	天勤证券	2005年11月25日	北京证监局	13	国元证券	兰台律师事务所	兴华	已完成	已完成	13	已转让	国元证券	已受理	北京一中院	2007年9月15日	
16	西北证券	2005年12月9日	宁夏证监局	20	南京证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南京证券	已受理	银川中院	2007年1月11日	
17	华夏证券	2005年12月16日	北京市政府	87	无	信达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87	已转让	中信建投证券	已受理	北京二中院	2008年7月31日	
18	兴安证券	2005年12月30日	上海专员办	23	海通证券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3	已转让	海通证券	已受理	哈尔滨中院	2007年10月18日	
19	河北证券	2006年1月13日	河北证监局	38	广发证券	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正	已完成	已完成	38	已转让	广发、财达	已受理	石家庄中院	2007年7月24日	
20	新疆证券	2006年2月17日	新疆证监局	24	宏源证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华证	已完成	已完成	24	已转让	宏源证券	已受理	乌鲁木齐中院	2008年2月26日	
21	中关村证券	2006年2月24日	深圳专员办	14	安信证券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兴华	已完成	已完成	14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北京一中院	2007年9月7日	
22	中科证券	2006年2月24日	深圳专员办	23	安信证券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23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北京二中院	2007年9月7日	
23	天同证券	2006年3月17日	山东证监局	57	齐鲁证券	山东省政府	京都	已完成	已完成	57	已转让	齐鲁证券	已受理	济南中院	2008年1月15日	
24	天一证券	2006年7月7日	宁波证监局	20	光大证券	中闻律师事务所	立信长江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光大证券	已受理	宁波中院	2007年9月30日	
其 他	南方证券	2004年1月2日	证监会 深圳市政府	74	行政接管组	深圳市政府	德勤华永	已完成	已完成	74	已转让	中投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6年8月16日	
	辽宁证券	2004年10月22日	人民银行	21	信达公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21	已转让	信达证券	-	-	-	债务和解
	健桥证券	2006年3月24日	陕西证监局	12	西部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	已完成	已完成	12	已转让	西部证券	已受理	西安中院	2007年4月5日	无缺口
	大通证券	2006年4月30日	证监会机构部	19	破产重整工作组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19	-	-	已受理	大连中院	2006年4月30日	破产重整模式
	第一证券	2006年6月2日	广东证监局	16	广发证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16	已转让	广发证券	-	-	-	转为实业公司
	巨田证券	2006年10月13日	深圳专员办	16	招商证券	汉华律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16	已转让	招商证券	-	-	-	债务和解
	中期证券	2006年11月24日	证监会 江苏省政府	9	恒泰证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9	已转让	信泰证券	-	-	-	转为实业公司

说明:其他类中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不由保护基金公司承担;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保护基金再贷款。

制表人:王明昆

表二 保护基金公司再贷款承借和偿还情况表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承借再贷款			偿还再贷款					再贷款余额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合计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合计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合计
					本期新增	累计	本期新增	累计				
(1)	(2)	(3)=(1)+(2)		(4)		(5)	(6)=(4)+(5)	(7)=(1)-(4)	(8)=(2)-(5)	(9)=(3)-(6)		
1	德恒证券	5.075	8.081	13.156			2.355	2.355	5.075	5.726	10.801	
2	恒信证券	0.283	1.901	2.184		0.006	1.880	1.886	0.277	0.021	0.298	
3	中富证券		0.936	0.936			0.682	0.682	-	0.254	0.254	
4	汉唐证券	17.520	1.746	19.266			1.203	1.203	17.520	0.543	18.063	
5	闽发证券	7.350	8.021	15.371		5.307	8.021	13.328	2.043	-	2.043	
6	大鹏证券	15.983	3.319	19.302		15.983	2.832	18.815	-	0.487	0.487	
7	亚洲证券	17.500	10.404	27.904			4.319	4.319	17.500	6.085	23.585	
8	北方证券	11.070	0.0004	11.071					11.070	0.0004	11.071	
9	五洲证券	3.068		3.068		3.068		3.068	-	-	-	
10	民安证券	5.439	6.618	12.057		0.489	1.135	1.624	4.950	5.483	10.433	
11	武汉证券	4.909	0.045	4.954		3.548	0.045	3.593	1.361	0.000	1.361	
12	甘肃证券	1.564	0.268	1.832		0.706	0.230	0.936	0.858	0.038	0.896	
13	昆仑证券	1.740	0.860	2.600		1.740	0.860	2.600	-	-	-	
14	广东证券	18.348	2.289	20.637		16.800	1.150	17.950	1.548	1.139	2.687	
15	天勤证券	2.400	0.060	2.460		1.950	0.060	2.010	0.450	-	0.450	
16	西北证券	2.560	0.130	2.690		2.560	0.130	2.690	-	-	-	
17	华夏证券	16.080	4.216	20.296		1.652	0.711	2.363	14.428	3.505	17.933	
18	兴安证券	0.574	0.012	0.586		0.281		0.281	0.293	0.012	0.305	
19	河北证券	3.661	0.035	3.696		1.213		1.213	2.448	0.035	2.483	
20	新疆证券	3.474	1.295	4.769		0.544	1.295	1.839	2.930	-	2.930	
21	中关村证券	5.880	4.375	10.255		5.880	2.203	8.083	-	2.172	2.172	
22	中科证券	13.213	0.495	13.708		13.213	0.407	13.620	-	0.088	0.088	
23	天同证券	4.285	8.215	12.500		4.285	7.594	11.879	-	0.621	0.621	
24	天一证券	3.340	0.307	3.647		3.340	0.307	3.647	-	-	-	
	合计	165.316	63.629	228.945	-	82.565	-	37.419	119.984	82.751	26.210	108.961

说明：我公司分别于2006年2月、2008年7月、2008年12月、2009年6月和2009年11月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0.128亿元、14.554亿元、53.373亿元、14.653亿元和37.276亿元。

制表人：孔繁强

表三 保护基金公司发放保护基金情况表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发放保护基金		使用市场筹集基金发放保护基金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本期新增	累计	本期新增	累计
1	德恒证券	5.075	7.319			0.005	1.708
2	恒信证券	0.278	0.979				0.260
3	中富证券		0.826				0.106
4	汉唐证券	17.520	1.349				0.389
5	闽发证券	7.008	8.021				0.0002
6	大鹏证券	15.983	2.727				0.653
7	亚洲证券	17.500	10.088		1.034		0.242
8	北方证券	11.070	0.0004				0.068
9	五洲证券	3.068					
10	民安证券	4.950	6.603		0.171		0.087
11	武汉证券	4.908	0.045				
12	甘肃证券	1.518	0.234				0.021
13	昆仑证券	1.749	0.688				
14	广东证券	17.897	2.289		0.559		0.010
15	天勤证券	2.290	0.009				0.010
16	西北证券	2.344					
17	华夏证券	14.428	3.774	0.579	1.374		0.630
18	兴安证券	0.292	0.012				
19	河北证券	2.433	0.050				
20	新疆证券	2.929	1.295				
21	中关村证券	5.250	3.746		0.558		
22	中科证券	11.848	0.459	0.092	0.375		0.019
23	天同证券	2.714	7.209		0.469		0.037
24	天一证券	3.185	0.304				0.0001
	合计	156.237	58.026	0.671	4.540	0.005	4.240

说明：我公司自2008年7月3日起使用市场筹集基金收购被处置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和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制表人：孔繁强

表四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据	本年数据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据	本年数据
一、人民银行再贷款				3、本期使用的基金	17	0.676	2.040
1、期初再贷款基金存款余额	1	-	-	(1) 拨付风险处置基金	18	0.676	1.435
2、本期承贷的再贷款	2	-	-	(2) 发行债券费用	19		
3、再贷款存款利息净收入	3	-	-	(3)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	20		
4、本期使用的再贷款（扣除划回数）	4	-	-	(4) 偿付应付债券本金	21		
5、期末再贷款存款余额（5=1+2+3-4）	5	-	-	(5)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	22		0.605
				(6)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	23		
				(7) 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成本支出	24		
二、公司筹集的基金				(8) 其他支出	25		
1、期初基金存款余额	6	190.181	174.079	4、期末基金余额（26=6+7-17）	26	189.540	189.540
2、本期筹集的基金	7	0.035	17.501	三、公司发行债券			
(1) 交易经手费	8		5.521	1、期初发行债券存款余额	27		
(2) 证券公司上缴基金	9	0.034	0.927	2、发行债券收入	28		
(3) 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10	0.001	6.593	3、本期使用的发行债券基金	29		
(4) 接受捐赠	11			4、期末发行债券存款余额（30=27+28-29）	30		
(5) 利息收入（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	12		0.126	四、全部资金筹集和使用			
(6) 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转让及利息收入	13			1、期初余额（31=1+6+27）	31	190.181	174.079
(7) 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	14		4.334	2、本期筹集金额（32=2+3+7+28）	32	0.035	17.501
(8) 受偿资产处置净收入	15			3、本期使用金额（33=4+17+29）	33	0.676	2.040
(9) 其他收入	16			4、期末余额（34=31+32-33）	34	189.540	189.540

说明：表中第1、6、27、31行列报的“本年数据”指填报年度期初余额，即2010年1月1日余额。

制表人：孔繁强

表五 保护基金公司受偿债权统计

序号	破产 证券公司 名称	破产 法院	破产 管理人	债权 申报 截止日	第一次 债权人 大会	债权人委员会	破产证券公司债权 申报总况		保护基金正式申报债权					预申报 债权	债权 总额	保护基金 公司债权 占比	备注
							债权 总额	申报 家数	客户证券 交易结算 资金	个人 债权	债权 利息	总额					
							(1)	(2)	(3)	(4)	(5)	(6)=(3)+(4) +(5)	(7)				
1	德恒证券	上海一中院	华融上海办、上海专员办等7家单位	2008年2月9日	2008年2月28日	保护基金、伊斯兰国际信托、上海农商行等7家	117.711	201	5.075	10.139	0.382	15.596	6.105	21.701	18.44%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上海市农村商业银行	
2	恒信证券	长沙中院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2007年11月21日	2008年4月22日	保护基金、湖南中烟工业公司等7家	43.617	93	0.277	1.371	0.036	1.684	2.238	3.922	8.99%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长沙市商业银行	
3	中富证券	上海二中院	高朋律师事务所	2007年12月7日	2008年3月27日	保护基金等5家	11.354	40		1.018	0.008	1.026	2.545	3.571	9.04%		
4	汉唐证券	深圳中院	中伦律师事务所	2007年12月14日	2007年12月24日	保护基金、建银投资等7家	66.152	102	17.520	1.912	0.960	20.392	7.697	28.089	42.46%		
5	闽发证券	福州中院	东方资产、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10月4日	2008年12月16日	保护基金等8家	122.16	190	7.009	8.518	0.833	16.360	5.041	21.401	17.52%		
6	大鹏证券	深圳中院	中伦律师所等	2006年4月26日	2006年5月26日	保护基金、北京农村社会养老基金管理公司等7家	49.654	103	15.983	3.528	0.180	19.691	3.594	23.285	46.89%		
7	亚洲证券	上海二中院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07年8月30日	2007年12月13日	保护基金、河北省电力公司等4家	48.450	85	18.534	11.086	0.960	30.580	8.688	39.268	81.05%		
8	北方证券	上海中院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4月12日	2007年9月19日	保护基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等5家	42.728	71	11.070	0.080	0.418	11.568	0	11.568	27.07%		
9	五洲证券	洛阳中院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07年1月11日	2007年1月26日	保护基金、上海农商行等5家	6.577	29	3.068		0.076	3.144	0	3.144	47.80%		
10	民安证券	广州中院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08年1月30日	2008年2月22日	尚未被法院认可	16.340	64	5.120	7.540	0.298	12.958	1.937	14.895	79.30%		
11	武汉证券	武汉中院	昌久、君泽君、武汉正信律师事务所，德豪国际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05年3月8日	2008年5月23日	保护基金、中国电力财务公司等6家机构和1名职工代表	52.388	76	4.908	0.049	0.000	4.957	0.929	5.886	11.24%		
12	甘肃证券	兰州中院	甘肃太平洋律师事务所	2008年3月7日	2008年4月22日	保护基金等7家	17.788	39	1.518	0.269	0.027	1.814	0.106	1.920	10.79%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广州正佳企业有限公司	
13	昆仑证券	西宁中院	观韬律师事务所	2007年2月10日	2007年3月9日	保护基金等7家	11.210	28	1.749	0.753	0.003	2.505	0.115	2.620	23.37%		
14	广东证券	广州中院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2月27日	2008年1月4日	未成立	91.424	287	18.457	2.510	0.353	21.320	1.559	22.879	25.03%		
15	天勤证券	北京二中院	兰台律师事务所	2007年11月15日	2007年11月15日	保护基金、青岛市人民政府等5家	3.990	29	2.289	0.023	0.008	2.320	0.145	2.465	56.07%		
16	西北证券	银川中院	君泽君、方合源律师事务所	2007年4月11日	2007年4月23日	保护基金、上海绿地集团等5家	13.000	45	2.344		0.012	2.356	0.333	2.689	20.68%		
17	华夏证券	北京二中院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008年10月31日	2008年11月17日	保护基金等9家	100.77	148	15.223	5.002	0.334	20.559	1.507	22.066	20.40%		
18	兴安证券	哈尔滨中院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08年6月4日	2009年6月3日	未成立	6.810	23	0.293	0.016	0.001	0.310	0.285	0.595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东电力集团分中心	
19	河北证券	石家庄中院	金杜律师事务所、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2007年10月23日	2007年11月9日	保护基金等6家债权人单位及一名职工代表	12.157	84	2.433	0.056	0.002	2.491	1.022	3.513	28.90%		
20	新疆证券	乌鲁木齐中院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08年5月26日	2008年5月29日	保护基金等5家	7.611	13	2.930	1.310	0.026	4.266	1.311	5.577	56.05%		
21	中关村证券	北京一中院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2007年12月7日	2007年12月25日	保护基金、南航财务公司等7家	17.525	50	5.049	4.026	0.125	9.200	2.860	12.060	52.50%		
22	中科证券	北京二中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1月9日	2007年11月30日	保护基金、内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7家	24.321	38	12.130	0.498	0.212	12.840	0.275	13.115	53.92%		
23	天同证券	济南中院	天铎律师事务所	2008年3月30日	2008年5月7日	保护基金等8家债权人单位及1名职工代表	50.387	146	2.870	7.753	0.135	10.758	4.985	15.743	21.35%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24	天一证券	宁波中院	中闻律师事务所、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4月8日	2008年4月22日	保护基金等5家	11.510	41	3.185	0.336	0.019	3.540	4.142	7.681	30.75%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宁波镇海区住房管理中心	
其他	南方证券	深圳中院	金杜律师事务所等	2006年10月12日	2006年10月27日	保护基金等10家	352.256	1793	15.101		0.645	15.746		15.746	4.47%	含代财政部申报0.166亿元债权本息	
	新华证券	长春中院	金杜律师事务所、吉林正基律师事务所	2009年1月24日	2009年2月5日	未成立	40.956	36	2.596		0.233	2.829		2.829	6.91%	受财政部委托代位受偿；债权人会议主席为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合计						1338.846		176.731	67.793	6.286	250.810	57.419	308.228			

说明：1、保护基金收购个人债权对应受偿债权=经甄别确认纳入收购范围的个人债权本金额×90%；
2、债权总额=正式申报债权+预申报债权；
3、如保护基金公司预申报债权被管理人确认，则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占比=保护基金公司债权总额/破产证券公司债权申报总额；
4、如保护基金公司预申报债权未被管理人确认，则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占比=保护基金公司正式申报总额/破产证券公司债权申报总额。

表六 破产证券公司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破产 证券公司 名称	固定资产					自营证券				其他资产					纳入破产 财产金额 合计
		评估净值	合同金额	已收回 金额	优先受偿 金额	纳入破产财 产金额	账面价值	处置价值	优先受 偿金额	纳入破产 财产金额	评估价值	合同金额	已收回 金额	优先受偿 金额	纳入破产 财产金额	
			(1)		(2)	(3)=(1)-(2)		(4)	(5)	(6)=(4)-(5)		(7)		(8)	(9)=(7)-(8)	
1	德恒证券	0.046	0.045	0.045		0.045										0.045
2	恒信证券		0.040	0.040		0.040		0.361		0.361		0.002			0.002	0.403
3	中富证券		0.814	0.814		0.814		1.109		1.109		0.361	0.361		0.361	2.284
4	汉唐证券		0.091	0.091		0.091										0.091
5	大鹏证券		2.300	2.300	0.429	1.871		3.974		3.974		3.381			3.381	9.226
6	亚洲证券		1.171	1.171		1.171						1.352	1.352		1.352	2.523
7	北方证券		0.408	0.408		0.408		1.066		1.066						1.474
8	五洲证券		0.001	0.001	0.000	0.001						0.060	0.060		0.060	0.061
9	民安证券		0.080	0.080		0.080										0.080
10	甘肃证券		0.382	0.382	0.073	0.309		0.140	0.000	0.140		0.011	0.011		0.011	0.460
11	昆仑证券		0.059	0.059		0.059	0.003	0.084		0.084		0.092			0.092	0.235
12	广东证券		0.879	0.879		0.879						0.026	0.026		0.026	0.905
13	西北证券		1.438	1.438	0.000	1.438					0.180	0.452	0.452	0.122	0.330	1.768
14	河北证券							2.590		2.590		12.500	12.500	1.000	11.500	14.090
15	中关村证券		0.021	0.021		0.021										0.021
16	中科证券		0.013	0.013		0.013		0.137		0.137		1.065			1.065	1.215
17	天同证券		1.158	1.158		1.158		0.238		0.238		0.157	0.157		0.157	1.553
18	天一证券							0.280		0.280						0.280
其他	南方证券		1.860	1.860	0.500	1.360		14.125		14.125		11.800	11.800		11.800	27.285
合计			10.761	10.761	1.002	9.759		24.104	0.000	24.104		31.259	26.718	1.122	30.136	63.999

说明：优先受偿金额是指该项资产因被设置抵押等情况后，抵押权人等优先从该项资产变现金额中受偿。

制表人：毛荣

表七 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受偿基本情况

序号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预申报债权 余额	受偿现金	受偿股票		提存金额	受偿 比例	备注
		本金	利息	总额			名称	股数			
		(1)	(2)	(3)=(1)+(2)							
1	大鹏证券	19.511	0.180	19.691	3.594	3.441			0.605	17.48%	
2	昆仑证券	2.502	0.003	2.505	0.115	0.033			0.005	1.32%	
3	中科证券	12.628	0.212	12.840	0.275	0.647			0.031	5.04%	
4	天同证券	10.623	0.135	10.758	4.985	1.076			0.498	10.00%	
5	汉唐证券	19.432	0.960	20.392	7.697	1.269			0.514	6.22%	
6	河北证券	2.489	0.002	2.491	1.022	2.491			1.022	100.00%	
7	西北证券	2.344	0.012	2.356	0.333	0.236			0.033	10.00%	
8	兴安证券	0.309	0.001	0.310	0.285	0.186				60.00%	
9	恒信证券	1.648	0.036	1.684	2.238	0.022			0.033	1.42%	
10	武汉证券	4.957	0.000	4.957	0.929	0.311			0.058	6.27%	
11	新疆证券	4.240	0.026	4.266	1.311	0.256			0.079	6.00%	
12	闽发证券	15.526	0.830	16.356	5.04		双鹤药业	14,008,381		34.60%	
							辽宁成大	7,559,899			
13	华夏证券	20.224	0.334	20.559	1.507	1.542			0.113	7.50%	
14	亚洲证券	29.619	0.961	30.58	8.688	2.446				8.00%	
15	中富证券	1.018	0.008	1.026	2.545	0.239				23.34%	
其他	南方证券	15.000	0.580	15.580		2.108	哈飞股份	8,474,964		45.60%	代财政部申报债权 及受偿资产
							哈药股份	32,625,414			
		0.101	0.065	0.166		0.022	哈飞股份	90,406			
							哈药股份	348,032			
	合计	162.171	4.345	166.517	40.564	16.325			2.991		

说明：1、受偿比例是指破产证券公司累计分配破产财产金额与破产债权之间的比例；

2、预申报债权只申报债权本金，不计算利息。

制表人：毛荣

表八 专项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专项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正式审计报告出具情况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审计报告日	个人债权	审计报告日
1	德恒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8日	部分出具正式报告	2008年11月25日
2	恒信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24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1月11日
3	中富证券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0月29日
4	汉唐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10日
5	闽发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23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4年12月20日
6	大鹏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3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8月1日
7	亚洲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10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12月28日
8	北方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8月2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2月15日
9	五洲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27日	(无个人债权)	—
10	民安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27日
11	武汉证券	德豪国际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4月20日
12	甘肃证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月1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1日
13	昆仑证券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5月28日和2006年12月8日
14	广东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2月2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5月6日
15	天勤证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7月31日
16	西北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2月10日
17	华夏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3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10月18日
18	兴安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1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5月29日
19	河北证券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5月2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3月5日
20	新疆证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月3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9月30日
21	中关村证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9月27日
22	中科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月3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1月29日
23	天同证券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3月29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6月20日
24	天一证券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日

说明：1、审计报告日指审计报告的签章日期；

2、部分出具正式报告的审计报告日为最近一批申请报告的审计报告日。

制表人：王明昆

表九 被处置证券公司简全称对照

序号	简 称	全 称
1	南方证券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德恒证券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恒信证券	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富证券	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汉唐证券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闽发证券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大鹏证券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亚洲证券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北方证券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五洲证券	五洲证券有限公司
11	民安证券	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证券	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甘肃证券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昆仑证券	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东证券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勤证券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17	西北证券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夏证券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安证券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河北证券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新疆证券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关村证券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科证券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天同证券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天一证券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巨田证券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辽宁证券	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健桥证券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大通证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第一证券	第一证券有限公司
31	中期证券	中期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2	新华证券	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制表人：高广红

